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蘭惠
電話：3322101#7573
傳真：3310610
電子信箱：100420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40277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2773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，有關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
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，如符合該令釋情形者，請依本函辦理改敘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略以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三、前開令釋發布時在職教師，如具前述年資，應於114年9月22日函下達後3個月內申請改敘，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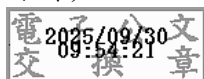


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，另教育部114年6月16日書函與前函規定未合部分，請依該部114年9月22日函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各校務必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之教師，以確保當事人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